

判決書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 (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C0035

陳亞喜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個案編號 CC0036

陳樹根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2016 年 11 月 11 日

裁決日期：2017 年 9 月 13 日

判決書

背景

1. 上訴個案編號 CC0035 的船隻及上訴個案編號 CC0036 的船隻為兩艘一同作業之雙拖。

2. 兩宗上訴個案之上訴人分別向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雖然兩宗申請的船隻均屬近岸拖網漁船，但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較低，屬**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的合資格近岸雙拖。工作小組決定向兩位上訴人陳亞喜及陳樹根分別發放港幣\$859,968¹和港幣\$913,962²的特惠津貼（「特惠津貼」）（「該決定」）。
3. 兩位上訴人分別就該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³，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認為他們的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較低的決定。
4. 兩位上訴人在上訴表格回條內聲稱他們的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50%⁴。
5. 由於兩位上訴個案之雙拖是一同作業，工作小組作出該決定所考慮的因素相同，而兩位上訴人的上訴理據也是相同，並在兩位上訴人同意下，上訴委員會一併處理本兩宗上訴個案。

上訴理據

6. 兩位上訴人聲稱由於油價高企、香港營運成本增加、香港水域和以外水域的漁獲量處於接近水平，早而於 2009 年至 2011 年間增加每年在香港水域內捕魚的時間接近至 50%⁵。兩位上訴人亦指出他們的船隻已約 30 年船齡，不足抵抗強風，不能於更遠水域作業。
7. 兩位上訴人指控漁護署巡查結果欠代表性，因此工作小組基於漁護署巡查結果以裁定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較低是不公道⁶。在上訴聆訊中，兩位上訴人表示其作業時間由傍晚 5 時至凌晨 6 時。兩位上訴人懷疑夜間能見度低，漁護署因此未能發現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兩位上訴人再指出其作業水域為香港以南水域。惟漁護署巡查路線不包括其作業路線，而巡查相關水域的次數亦有限。

¹ CC0035 上訴文件冊第 39 頁。

² CC0036 上訴文件冊第 49 頁。

³ CC0035 上訴文件冊第 1-27 頁；CC0036 上訴文件冊第 1-37 頁。

⁴ CC0035 上訴文件冊第 3 頁；CC0036 上訴文件冊第 3 頁。

⁵ CC0035 上訴文件冊第 4，9 頁；CC0036 上訴文件冊第 4，9 頁。

⁶ CC0035 上訴文件冊第 9 頁；CC0036 上訴文件冊第 9 頁。

8. 在上訴聆訊中，兩位上訴人質疑工作小組基於有關船隻的類型和長度估算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兩位上訴人認為船隻類型和長度不是唯一衡量標準，有關船隻的個別情況應予以考慮。
9. 兩位上訴人亦不滿特惠津貼的金額。在上訴聆訊中，他們聲稱與他們的船隻相似的雙拖得到更多的特惠津貼。另外，因為他們的船隻為兩艘一同作業之雙拖，而且船隻長度相約，兩位上訴人認為他們各自的特惠津貼金額應劃一相同的。

上訴人提供的證據/資料

10. 上訴人提交了以下證據/資料證明其船隻在港作業情況：

- (i) 由「肥九海鮮」發出之字條⁷，日期不詳，表示由 2006 年起有關船隻的大部份漁獲由肥九收購，其中漁獲包括黃花仔、九肚、馬友仔等等；
- (ii) 「肥九海鮮」發出之漁獲交易記錄⁸，日期不詳；
- (iii) 由「永聯鮮艇」發出之漁獲交易記錄⁹，涵蓋日期為 2011 年 11 月 3 日、11 月 13 日和 11 月 23 日；
- (iv) 由長沙灣養魚區鄭少華於 2013 年 1 月 13 日作出之字條¹⁰，證明十多年都是依靠包括上訴人船隻於本港水域拖網的魚仔餵飼其魚排的魚類；
- (v) 由魚類統營處於 2011 年 12 月 14 日發出的海魚運送許可證¹¹，允許兩位上訴人由香港海運送魚獲到香港仔，有關許可有效期為一年；

(上述(i) - (v)統稱「**相關漁獲證據**」)

⁷ CC0035 上訴文件冊第 238 頁；CC0036 上訴文件冊第 266 頁。

⁸ CC0035 上訴文件冊第 239 頁；CC0036 上訴文件冊第 267 頁。

⁹ CC0035 上訴文件冊第 252-256 頁；CC0036 上訴文件冊第 279-283 頁。

¹⁰ CC0035 上訴文件冊第 11, 13 頁；CC0036 上訴文件冊第 11, 12 頁。

¹¹ CC0035 上訴文件冊第 250 頁；CC0036 上訴文件冊第 278 頁。

- (vi) 「大港石油有限公司」於 2013 年 1 月 14 日發出的字條¹²，表示兩位上訴人由 2005 年起向大港石油購買燃油，約 7 - 8 天一次，每次 10 - 20 桶；
 - (vii) 「大港石油有限公司」發出的燃油交易記錄¹³，涵蓋日期為 2009 年 2 月至 2011 年 11 月；
 - (viii) 由漁護署發出之 3 封信件¹⁴，分別批准 4 位內地過港漁工隨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工作，涵蓋日期由 2002 年 7 月至 2011 年 9 月；
 - (ix) 由離島區議員李桂珍於 2013 年 1 月 4 日作出之信件¹⁵，證明有關船隻於 2008-2012 年經常在長洲停泊；
 - (x) 香港 2009 東亞運動會籌委會發給兩位上訴人的工作證¹⁶。兩位上訴人指出只有在香港作業的漁船才可參加此項活動；
 - (xi) 2010 年至 2011 年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季候風信號發出紀錄¹⁷，以支持上訴人於上述第 6 段的說法；
 - (xii) 一份有關休漁期的資料（在上訴聆訊中提交）；
 - (xiii) 一份日期為 2012 年 6 月 27 日陳亞喜先生向魚類統營處貸款港幣\$120,000 的契據。
- (上述(vi) - (xi)統稱「其他證據」)

¹² CC0035 上訴文件冊第 240 頁；CC0036 上訴文件冊第 268 頁。

¹³ CC0035 上訴文件冊第 241-249 頁；CC0036 上訴文件冊第 269-277 頁。

¹⁴ CC0035 上訴文件冊第 18-23 頁；CC0036 上訴文件冊第 18-33 頁。

¹⁵ CC0035 上訴文件冊第 149 頁；CC0036 上訴文件冊第 171 頁。

¹⁶ CC0035 上訴文件冊第 151-154 頁；CC0036 上訴文件冊第 150-153 頁。

¹⁷ CC0035 上訴文件冊第 207-210 頁；CC0036 上訴文件冊第 225-228 頁。

工作小組的陳述

11. 工作小組表示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申請時，會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的審批過程如下¹⁸：
- (i) 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 (ii)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
 - (iii) 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船隻，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
 - (iv) 工作小組再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定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
12. 根據工作小組的陳述，就兩位上訴人的申請，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評定兩位上訴人的船隻屬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的合資格近岸雙拖¹⁹。
13. 根據獲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工作小組決定向兩位上訴人陳亞喜及陳樹根分別發放港幣\$859,968²⁰和港幣\$913,962²¹的特惠津貼。
14. 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²²如下：
- (i)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

¹⁸ CC0035 上訴文件冊第 30-31 頁；CC0036 上訴文件冊第 40-41 頁。

¹⁹ CC0035 上訴文件冊第 133-134 頁；CC0036 上訴文件冊第 141-142 頁。

²⁰ CC0035 上訴文件冊第 134 頁。

²¹ CC0036 上訴文件冊第 142 頁。

²² CC0035 上訴文件冊第 32-39 頁；CC0036 上訴文件冊第 42-49 頁。

情況的統計數據，像兩位上訴人的船隻分別為 30.20²³米和 29.38²⁴米長的雙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 (ii) 兩艘船隻各有三部推進引擎，續航能力較高²⁵，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 (iii)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避風塘巡查）記錄，有關船隻被發現有 22 次²⁶在本港長洲停泊（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顯示有關船隻主要以香港為基地，較可能有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²⁷。
- (iv) 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²⁸。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v) 有關船隻主要由本地漁工及獲批進入許可的內地過港漁工操作（本地人員包括船東、船長、輪機操作員及其他漁工等：2 名；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4 名²⁹；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0 名。顯示該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不受限制。
- (vi) 兩位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東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³⁰，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舉證責任和舉證標準

15. 兩位上訴人要求駁回工作小組把他們的船隻評定為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較低的決定。他們在上訴表格中聲稱他們船隻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為 50%，應獲較高的賠償。

16. 兩位上訴人有舉證責任。上訴委員會要決定兩位上訴人作為負上舉證責任的一方能否成功舉證達至所需的標準，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

²³ CC0035 上訴文件冊第 32 頁。

²⁴ CC0036 上訴文件冊第 42 頁。

²⁵ CC0035 上訴文件冊第 32 頁；CC0036 上訴文件冊第 42 頁。

²⁶ CC0035 上訴文件冊第 168-169 頁；CC0036 上訴文件冊第 186-187 頁。

²⁷ CC0035 上訴文件冊第 33 頁；CC0036 上訴文件冊第 43 頁。

²⁸ CC0035 上訴文件冊第 171 頁；CC0036 上訴文件冊第 189 頁。

²⁹ CC0035 上訴文件冊第 68, 113 頁；CC0036 上訴文件冊第 77, 120-131 頁。

³⁰ CC0035 上訴文件冊第 97-99 頁；CC0036 上訴文件冊第 104-107 頁。

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

17. 兩位上訴人並無提供客觀證據直接證明他們的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他們解釋一般漁業作業者均無保留紀錄的習慣。上訴委員會只能依據上訴人和答辯人提供的證據作出裁決，沒有證據下不會作出任何猜測。
18. 兩位上訴人聲稱他們船隻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為 50%沒有客觀證據支持：
 - (i) 上訴委員會留意到「肥九海鮮」的單據沒有註明日期，「永聯鮮艇」的單據則只涵蓋 2011 年 11 月內之漁獲交易。因此，該單據未能支持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 2011 年 10 月期間相當依賴香港水域。餘下的相關漁獲證據未能顯示有關漁獲是在香港水域作業而獲得，亦未能支持有關船隻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
 - (ii) 其他證據與上訴人的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沒有明顯關係。
19. 上訴委員會不接納兩位上訴人的上訴理據：
 - (i) 上訴委員會不認為船齡與是否可到香港以外水域作業存在必然關係。即使船齡較大，只要有進行維修保養，有關船隻仍可以到香港以外水域作業。
 - (ii) 上訴委員會不認為漁護署巡查結果欠代表性。在上訴聆訊中，工作小組指出在 2010-2011 年間漁護署巡查一共作出 26 次針對大嶼山及新界西的巡查。該巡查路線涵蓋兩位上訴人聲稱的作業路線，但巡查結果並無兩位上訴人作業之記錄。工作小組表示日間能見度為 3.6 公里，夜間能見度為 3 公里。兩位上訴人的船隻為大型雙拖，長度約 30 米，亦容易辨認。即使在夜間巡查，若漁護署人員看見船燈，漁護署人員也會駛近有關船隻記錄有關船隻的資料。採納工作小組的證供後，上訴委員會認為

漁護署巡查結果並非欠缺代表性或對兩位上訴人不公道。相反，巡查結果提供客觀證據支持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較低的決定。

(iii) 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已考慮所有客觀證據作出有關決定，船隻類型和長度只是其中一個衡量標準。事實上，工作小組已採納對兩位上訴人有利的證據，並裁定兩位上訴人的船隻為合資格近岸雙拖。但因兩位上訴人未能提供客觀證據，工作小組才認為他們的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較低。上訴委員會同意工作小組的裁決。因此，本上訴個案不存在兩位上訴人聲稱的只以船隻類型和長度為衡量標準的情況。

(iv) 上訴委員會留意到每個個案內的船隻大小、馬力、新舊程度、作業區域、巡查記錄結果等等各有不同。特惠津貼發放金額多少視乎個案的性質、申請人提交的證據及其證據的可信性。上訴委員會不認為單單比較個案間之津貼金額幫助是次上訴申請。

20. 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在上述第 14 段所考慮的各項因素足夠支持兩位上訴人的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較低的結論。

21. 上訴委員會經細心考慮雙方的資料和陳詞後，認為兩位上訴人未能提出充分之客觀證據支持他們所聲稱他們的船隻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因此，上訴委員會不接納兩位上訴人聲稱他們的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為 50% 的說法。

結論

22. 綜合以上所言，CC0036 案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理據支持本上訴，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該決定。

23. 上訴委員會因此駁回 CC0036 案上訴，並無訟費令。

24. 鑑於兩位上訴人的船隻為兩艘一同作業之雙拖，而且船隻長度相約，他們所得的漁獲價理應相約。上訴委員會因此決定劃一他們的特惠津

貼金額，兩位上訴人同樣獲得港幣\$913,962 的特惠津貼。

25. 上訴委員會現作出命令 CC0035 上訴個案的特惠津貼金額由港幣 \$859,968 調高至港幣\$913,962。

聆訊日期 : 2016 年 11 月 11 日

聆訊地點 : 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楊明悌先生
主席

(簽署)

蘇國良先生
委員

(簽署)

江子榮先生, MH, JP
委員

(簽署)

盧暉基先生
委員

(簽署)

區倩嫻女士
委員

CC0035 上訴人，陳亞喜先生

CC0036 上訴人，陳樹根先生

CC0036 上訴人授權代表，陳豪生先生

蘇智明博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蕭浩廉博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伍穎珊女士，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